

#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持股数量为63,66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4.94%。

根据2019年3月11日控股股东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体投集团”）与股东莱茵达集团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集团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025年12月，公司接到通知，成都体投集团与莱茵达集团就后续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述放弃表决权的5%公司股票达成一致意见，受让方无需履行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莱茵达集团自身放弃5%表决权仍继续履行，且若其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公司股票时，需确保受让方继续履行放弃表决权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事项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因此，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莱茵达集团所持63,661,0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94%）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会莱茵达集团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

楼 506 号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薇女士

(六) 会议出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七)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 无现场表决的股东。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4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3,616,42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810%。

3.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8,138,4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79%。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12,286,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808%；反对 20,339,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06%；弃权 9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6,808,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898%；反对 20,339,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516%；弃权 99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586%。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09,97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488%；反对 23,05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75%；弃权 5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4,501,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8970%；反对 23,057,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983%；弃权 57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47%。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祎彬、唐恺

（三）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一）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三）《<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